

# 臺中市低收入戶福利一覽表

## 取得資格即可獲得的福利

低收入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費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未滿16歲)	就學生活補助(高中職以上在學)	三節慰問金	全民健康保險費	國民年金保險費
第一款	10,679元/人/月	---	---	春節：2,500元/戶 端午節、中秋節：1,500元/戶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第二款	6,115元/戶/月	2,695元/人/月	6,115元/人/月			
第三款	---	2,695元/人/月	6,115元/人/月			

## 需另行申請的福利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受理窗口
教育類	教育扶助	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各級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國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學產基金補助國小低收入戶，每人1000元助學金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每年度有三期藝文研習班招生，每期約有25個班別招生，每班提供一位低收入免學費名額，一年提供75個名額給符合低收入戶民眾免費報名研習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港區藝術中心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各年度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各級學校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檢具無力繳交證明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造冊轉承辦中心學校彙辦	各級學校
	獎學金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各級學校
	午餐補助	辦理臺中市立高中職(不含畢業)、國中、小(含畢業)學校，清寒弱勢學生午餐補助、安心午餐券(寒暑假及假日)，並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	各級學校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成績及格，未受記過處分者，國中每學期2千元，期初依公文指定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	各級學校

## 臺中市低收入戶福利一覽表

	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費用	分團體與個人,每年度依教育部公文指定時間,由學校檢具相關相關訓練計畫,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轉陳中心學校申辦	各級學校
	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15,000元整。	各公立幼兒園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年齡滿2歲至學齡未滿5歲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者,且符合父母(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滿半年,補助雜費、代辦費(包括:午餐費、點心費、材料費及活動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15,000元整。	各公立幼兒園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課後留園服務,其學期中課後留園費用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每月補助3,500元為上限。	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就學、交通補助	每人每學期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小:1,000元</li> <li>➢ 國中:2,000元</li> <li>➢ 高中職:4,000元</li> <li>➢ 大專(學)以上:6,000元</li> </ul>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下學期:最遲於當年度3月31日前申請; 上學期:最遲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申請)
	補助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補助費用	符合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所報名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全額免費。	各職業訓練機構、單位
	補助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學費	符合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在職勞工,所報名課程之學費全額申請補助。	勞工局各委辦單位
生育相關	生育補助	每胎補助10,200元,雙胞胎補助20,400元,依此類推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生育、產婦、嬰兒營養 補助可一併申請)
	產婦補助	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2個月(共4個月),或懷孕滿3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2個月(共4個月),每月補助4,000元,一次發放(依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	
	嬰兒營養補助	補助每個嬰兒每月1,800元,最多補助12個月,一次發放(依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	
醫療類	看護費用補助	每日補助1,5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5萬元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8年1月製表 以上補助相關事宜,以各單位公告及相關法規為準

## 臺中市低收入戶福利一覽表

市民醫療補助	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上限	
就醫補助	設籍臺中市市民就醫費用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份負擔費、住院膳食費、掛號費等，另救護車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6,000元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萬元。	各區公所，或就醫醫院社工協助代為申請。
藥癮者	<p>補助設籍於臺中市之藥癮者以下項目：</p> <p>一、藥癮戒治醫療費用：因藥癮問題就醫產生之健保部分負擔、掛號費及其他醫療自付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000元，如使用丁基原啡因者，每人每年最高可再補助3,000元藥品費。</p> <p>二、心理諮商費用：限於臺中市替代治療機構實際諮商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1,600元，4次為限。</p> <p>三、異地給藥診察費：於轉入醫院有診察需要時申請之費用，一年申請以1次為限，補助金額上限為1,000元。</p>	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衛生局網頁/專業服務/心理健康/毒品防制項下查詢)。
疫苗接種	依疾病管制署所訂診次補助13歲以下之學幼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衛生局網站/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專區)
	補助設籍於臺中市之出生6週到6個月大之嬰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免費接種服務	各區衛生所
篩檢補助	<p>設籍臺中市未滿34歲之懷孕婦女，得擇以下補助項目之一申請補助：</p> <p>一、初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11-14週時，補助「頸部透明帶及2項血清檢驗(PAPP-A、Free <math>\beta</math>-hCG)」。</p> <p>二、中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15-20週時，補助「四指標母血檢測(甲型胎兒蛋白(AFP)、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math>\beta</math>-hCG)、游離型雌三醇(uE3)、抑制素A(Inhibin A))」。</p>	本市合約醫療院所(請上衛生局網頁/便民服務/好康服務/生育保健項下查詢)。

## 臺中市低收入戶福利一覽表

	<p>長者居家藥事服務</p>	<p>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並有 2 種以上慢性病之長者，藥事人員到宅進行用藥評估、衛教與藥物諮詢。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精神病及肺結核病患已有專案服務； 二、長期照顧機構住民； 三、同時接受其他藥事計畫照護。</p>	<p>各區衛生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藥局等。</p>
住宅	<p>租金補助</p>	<p>以列冊人口數為準： ➤ 戶內 1 人：1,000 元/月 ➤ 戶內 2 至 4 人：3,000 元/月 ➤ 戶內 5 人以上：4,000 元/月</p>	<p>戶籍所在地區公所</p>
	<p>租稅減免 房屋稅減免</p>	<p>貧民及低收入戶所有且供其居住之住宅房屋，可持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免徵房屋稅</p>	<p>地方稅務局 (04)22585000</p>
	<p>整合住宅補貼 資源實施方案 —租金補貼評 點加分</p>	<p>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者，並經評點排序核定者。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計補助 12 期。 (低收入戶評點加分)</p>	<p>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04)2228911#64601~64605</p>
	<p>整合住宅補貼 資源實施方案 —自購住宅貸 款利息補貼評 點加分</p>	<p>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者，並經評點排序核定者。(低收入戶評點加分) 1. 優惠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本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2. 償還年限： 最長 20 年，含興建期間及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5 年。 3. 優惠利率： 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 0.533%機動調整。 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 0.042%機動調整。</p>	

## 臺中市低收入戶福利一覽表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加分	符合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者，並經評點排序核定者。(低收入戶評點加分) 1. 優惠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為新臺幣80萬元。 2. 償還年限：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 3. 優惠利率： 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0.533%機動調整。 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0.042%機動調整。	
	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評點加分	符合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者，並經評點排序核定者。(低收入戶評點加分) 1. 優惠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300萬元。 2. 政府補貼期限：最長1年。 3. 優惠利率： (1)210萬元優惠利率： 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0.533%減0.5%。 第二類：郵儲利率加0.042%減0.5%。 (2)90萬元優惠利率：借款人洽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減0.5%。	
未滿65歲生活無法自理者安置		每月補助18,000元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就業	以工代賑	有工作能力者，可應徵以工代賑工作機會	逕洽各用人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及社會局各科)或其網站之徵才訊息

## 臺中市低收入戶福利一覽表

	<p>弱勢勞工協助計畫：生活補助、住宿補助</p>	<p>設籍本市或外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經勞工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接受服務，於求職期間具積極求職動機或就業初期(就業未滿二個月)，已接受機關補助之各補助項目總額仍不足以維持個人或家庭基本生計者，每人補助1次6,000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經勞工局核准同意後，得延長補助最長至2次，合計新臺幣1萬2,000元為限。</p>	<p>勞工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台</p>
	<p>弱勢勞工協助計畫：就業穩定獎勵</p>	<p>經勞工局就業服務窗口推介就業且已領取本計畫生活補助，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月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者，經評估仍有經濟需求核發6,000元，每人以補助1次為限。</p>	<p>勞工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台</p>
	<p>弱勢家庭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免繳就業安定費</p>	<p>針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雇主或被看護者，如為依社會救助法所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電話：          (02)23801807，如有不明之處，亦可電洽          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          電話：(02)89956000          詢問相關資訊。</p>
<p>生活</p>	<p>藝文補助</p>	<p>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報名當季藝文研習課程，一門課程研習費用全免。</p>	<p>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p>
	<p>有線電視免裝機費及收視費用</p>	<p>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應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用。</p>	<p>請逕洽本市5家有線電視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4)37010101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4)25226666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04)26653388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04)24861000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4)24076789</p>

## 臺中市低收入戶福利一覽表

	清除處理費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各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其自來水用戶可免徵自來水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非自來水用戶可免徵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89111#66422、 各區清潔隊代收件
	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新購電動二輪車	臺中市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金額如下說明： 1. 汰舊換購電動機車 26,800 元。 2. 汰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8,000 元。 3. 新購電動機車 19,000 元。 4.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4,000 元。 5. 純淘汰二行程機車 1,500 元。 6. 汰舊換購自行車 3,000 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89111#66235
	燃料補助 (桶裝瓦斯)	以列冊人口數為準 (當月中油公司公告牌價每公斤高於 30 元才補助) 1. 1-2 口：每月補助 100 元 2. 3-4 口：每月補助 150 元 3. 5 口以上：每月補助 200 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2)87259577
	天然氣補助	➤ 免收基本費(每戶每月 60 元)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4)23139999
	火災警報器	1. 低收入戶家戶可向各消防分隊申請免費安裝一具火災警報器。 2. 住宅條件是否符合補助標準請洽各消防分隊或本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04)2381-1119#468
	喪葬補助	<b>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b> ，最高補助 30,000 元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喪葬	殯葬設施	亡者為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如下：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1. 公墓之最小面積。 2. 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及次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 3. 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及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冷藏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服務中心櫃台